一般性銷售條款和條件



- 2. 支付條款.賣方可同意買方於發票發出之日起三十(30) 日付款,但賣方可隨時按其所批准的買方的信用對此予以變更。賣方可以提供部分發票並可以要求循序付款。賣方有權通過電子方式提供發票以及通過電彙方式接受付款。如果同意用信用卡支付,那麽授電歲方式接受付款。如果同意用信用卡內有效和授權。在買方未能按期付款的情況下,賣方有權停止繼續履行本協議中的義務。不允許采用補償付款。對逾額預行數等。
- 3. 交貨條款.交貨條款爲賣方工廠或倉庫的出廠條件(按照目前的 Incoterms 規定),或按照另外的協定但需賣方在訂單確認書上確認。除非與產品有關的所讓證產權所有權仍屬於賣方或其供貨商或技術轉讓者,否則在任何情況下,按以下兩個時段中較早的時段將所有權轉讓給買方:賣方將貨交付買方或裝運日制,並根據及實方所有必要的信息確定。賣方不承擔延遲交貨的任何責任。視情況而定,預付的裝運將單開發票。

4. 質量保證和保修.

- (a) 便件: 賣方保證其根據本協議出售的新硬件產品在賣方,或視情況而定,在其指定分銷商 開具發票後一(1)年內在材料、制造和設計上無任何缺陷。與此相似,根據本段質量保修條款提供的修繕件和替換部件在向買方裝船之日後六(6)個月內,或按原有保修期的剩餘期限,享有質量保證,以時間長的爲准。
- (b) 軟件及固件: 賣方保證其根據本協議出售的標准軟件或固件産品在賣方,或視情況而定,在其指定分銷商開具發票後— (1) 年之內,在與賣方指定的硬件配套使用時,其功能將符合由賣方准備、批准並提協的已出版的技術說明書,賣方或第三方技術轉讓協場中另有規定的除外。賣方不表示也不保證,無論以明示還上暗示方式,這些軟件和固件產品的運行不會中斷或不可要求。
- (c) 非保修範圍內的工廠重新制造、維修和現場交換: 賣方保證非保修範圍的在工廠重新製造或現場交換的硬件產品或維修的硬件產品元件在賣方,或視情況而定,在其指定分銷商開具發票後的一(1)年內不存在材料和制造上的缺陷。根據本段質量保修條款提供的修繕件和替換部件在向買方裝運之日後三十(30)天內,或按原有保修期的剩餘期限,享有質量保證,以時間長的
- (d) 服務: 賣方保證包含服務(如培訓、現場維修、工程設計及定制應用軟件編程服務)的産品將由賣方所雇傭的或擁有的合格的熟練人員來操作。

- (e) "開箱"產品: 賣方保證作爲"開箱"產品(如客戶或分銷商退回、工廠重新整修或調試的產品)出售的硬件產品在賣方,或視情況而定,在其指定分銷商開具發票後的九十(90)天內不存在材料和制造上的缺陷。"開箱"產品,若可提供服務,不代表最新的型號或更新。根據本段質量保修條款提供的修繕件和替換部件在向買方裝運之日後三十(30)天內,或按該產品原有九十天保修期的剩餘期限,享有質量保證,以時間長的爲准。
- (f) 買方技術說明/匹配:對於由買方提出或指定的任何設計、材料、制造標准或商品(包括由買方指定的其他生產廠家或供貨商生產的貨物),賣方不提供質量保證和保修,也不承擔責任。這些產品的原質生產廠家或者供應和負責接或問接向買方提供。賣方不假證其產品和其他生產廠家的產品的匹配,也不保證和買方的使用匹。但在賣方出版的技術說明或書面報價中有明確說明的除外。
- (g) 回收利用材料: 爲符合環保政策和做法,賣方有權在其制造、修繕、再制造産品的過程中利用一些回收利用材料(如: 緊固器、塑料及類似物品),或使用起來和新的一樣的重新制造的部件,或本來用於一些次要偶然用途的部件。但是,對該類利用不會影響已規定的產品質量保證或已公布的穩定性數據。
- (h) 輔償:以上保修僅限於,根據賣方的選擇,有關產品的更換、維修、調試、修改或者發出有關產品購買價格的信用,而且如果需要方的決定,用於更換的產品可以是新產品、也可以是重新制造的、重新休整的或重新調試好的產品。買方要求的現場保修服務的費用(包括與此服務相關的時間、旅行和費用)將由買方承擔。上述爲對質量保修違約或由此引起的合同違約的唯一補償。
- (i)總則:保修只有在下列條件下實施: (a)賣方及時得到要求質量保修的書面通知; (b)賣方經過調查發現所謂的缺陷並非是由於非賣方的錯誤使用; 疏忽;不當安裝、運行、維護、維修、改裝或改動; 事故;或者產品或部件由於物理環境或電子或電磁噪音環境而導致不正常損耗或老化而造成的。
- (j)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全部範圍內, 上述保證和保修 規定將取代所有其他保證和保修規定和條款, 無論是 明示、暗含或者法定, 包括暗含的適銷性保證或符合 特殊用途保證, 或者性能或應用保證。若買方是賣方 指定的產品分銷商, 則上述質量保修款項下的權 利(遵照已注明的 限定)將延伸給買方的客戶。
- 除外及限制責任.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全部範圍內, 賣方將不對任何業務中斷;或利潤、收入、材料、預期節 餘、數據、合同、商譽的損失或諸如此類的損 失 (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的) 承 擔 責 任; 也 不 對 其 他 任 何 形 式 的 附帶、間接或隨後發生的損失承擔責任。賣方的最大 累計責任,相對於所有其他索賠和責任,包括任何賠 償項下的責任, 無論是否投保, 將不會超過引起索賠 或責任的産品的成本。賣方否認本協議並不要求但由 方提供的無償信息或協助有關的所有責任。任何 針對賣方的行爲必須在導致這個行爲的原因出現後十 八(18) 個月內進行。以上這些除外或限定責任條款的 應用將不受本協議中其他相矛盾的條款的影響,也不 受行爲方式的影響,無論是合同行爲、民事侵權行 爲(包括疏忽責任和嚴格責任)還是其他行爲,並且還 將延伸至作爲第三方受益者的賣方的供貨商、指定分 銷商和其他授權銷售商。本協議中關於有限責任、質 量保證和保修的限定和條件或者傷害賠償免予計列的 每一項條款是可分開的,並且獨立於其他任何條款, 其執行也是如此。

一般性銷售條款和條件



- 知識產權賠償.除非不包括在本協議之內,否則如 果由於賣方出售或者技術轉讓的産品的設計和制造違 反了由賣方裝運地所在國所批准或注冊的專利、版權 或商標而使買方受到起訴,賣方則負責應訴,但需滿足 下列條件: (a) 買方及時將有關索賠要求和法律訴訟 材料 書面通知 賣方; (b)在 賣方承擔費用的情況下,買 方給予賣方辯護、解決和控制辯護的完全權力; (c)買 方爲該等辯護或解決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協助; 以 及(d) 買方不得采取與該等索賠有關的對賣方不利的 立場。 若賣方有責任應對該訴訟,賣方將支付一切最 終裁定或者賣方認可的與該訴訟直接有關的費用和損 失。 賣方將履行本段中規定的義務,但條件是: 賣方 自願並自費 (i) 爲買方購買繼續使用這些產品的權力 (ii) 以具備和這些産品類似功能的非侵權的設備/軟 件替换這些產品: (iii) 修改這些產品使其不會侵權但 保持類似功能; 或(iv)如果在商業上(i)-(iii)行不 通,則接受該產品的退貨,並向買方全額退款。賣方 無義務對下列事件或與之有關的責任應訴: (a)由買方 對產品進行配置或修改,或應買方要求或規定而對產品 進行配置或修改,並將該配置或修改集成到産品中而 産生的任何訴訟; (b)按買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規定、要 求或控制使用産品;或(c)和並非由賣方供應的其他 設備、軟件或材料混在一起使用産品。在本段落中所用 的詞"産品"應僅指通常在商業上可獲取的賣方標准的 硬件和軟件,明確不包括第三方商標的設備/軟件。 本 段替代所有保證保修條款或陳述,無論是明示還是暗 示,即産品免除任何第三方針對侵權或類似而提出的 合法索赔。
- 7. 第三方商標產品和服務的轉售. 盡管本協議有其他規定, 賣方對由其作爲本協議項下的個別產品轉售或轉讓許可的任何 第三方商標的產品或服務(包括培訓), 不論是明示還是暗示的, 不作任何陳述、不提供任何補償(知識產權或其他), 並且否認任何形式的質量保修。
- 8. 許可軟件和固件. 對於含有軟件和固件的產品使用 遗應符合爲買方所接受的單獨的第三方的論語 与可協議中增加的規定和條件。實方或第三方的許可協議 在必要的範圍內控制解決與一切在此闡述或提及的條款和條件發生的矛盾。若沒有一份單獨的賣方許可協議,則准予買方一份非排他、非轉讓許可,以便僅以實物代碼形式並僅和賣方提供的產品一起使用提供的賣方軟件或固件,但無權再轉讓、公布、拆卸、拆解程序、反設計或修改軟件或固件。
- 9. 包装和標志. 買方提出的特殊包裝和標志要求,如果不在産品價格範圍之內,將另行收費。
- 10. 重量和體積.公布的重量和體積數據僅爲估計數字,不保證其准確性。
- 12. 變更和替換.買方提出的訂單變更,包括那些影響到産品的定義、範圍和交付的變更要求,必須采用書面形式,而且需經賣方事先同意和價格調整、進度安排並受限於其他受到影響的條款和條件。在任何情況下,賣方有權拒絕任何不安全、技術上不可取、或與已經確定的工程設計或質量標准不符,或不符合賣方

- 設計或生産能力的變更。賣方還有權替換使用具有類似外形、裝置和功能的最新的替代更新產品、系列產品或相同產品。
- 14. 取消訂單. 買方在貨物發出前取消訂單必須通過書面通知,並且向賣方支付合理的取消訂單費和再儲存費. 包括報銷直接成本的費用。如果取消訂單中含有定制產品或專門針對買方的特殊技術要求生產的產品,取消訂單的費用可以是這些產品的實際售價。如果出現訴因,賣方有權後得上述取消訂單和再儲存費用。 用更方不能單方面因出現訴因而終止,除非賣方未能在買方書面通知並說明有關訴因四十五 (45) 天後糾正訴因。
- 15. 不可抗力. 由於非賣方所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天意、買方的行爲或懈怠、行政和軍事當局的行爲、火災、地震、洪水、傳染病、檢疫限制、戰爭、暴動、恐怖主義行爲、運輸推延、或禁運等,造成爭方(或其分包商)不能履行合同義務,賣方將無需承當任何損失、損壞或延誤的責任。如果發生上述情況而導致延誤,賣方履行相應合同義務的日期將合理順沿相同的時間,以彌補延誤的時間。
- 16. 政府條款和合同. 政府合同法規和條款對産品的適用性或依據本條款和條件的協議均須經賣方總部授權代表的審核和批准。根據本協議出售和技術轉讓的產品不是爲了用於,也不應該用于任何核應用,無論是作爲根據美國核法規規定的或任何其他國家類似核法規規定的"基本組件"還是其他。
- 17. 出口控制.本協議中出售和技術轉讓的產品和相關材料應遵守相關的出口法律法規。出口方將不負同的出口法律法規。出口方將不有關的規定,若美國法律或地方法律對任何產品或有關技術的出口或再出口要求出口許可,儘管另有約定的交貨日期,但在獲得該等出口許可之前不得交貨。若所需的任何出口許可連拒絕,則免除賣方與產品給與買方或任何出以及交付有關的任何責任,也不承擔與買方或任實,也一方有關的義務。除非美國法律允許可以根據實方的決定,否則賣方不執行與抵制有關的要求。
- 18. 爭議、協議雙方將本著坦誠的態度及時通過雙方授權代表的友好協商解決所有由本協議引起的爭尋說如果協商不成功,雙方應繼續本著坦誠的態度財務。如果性的第三方調解,調解費用由雙方各自承擔之條為不能通過協商或調解解決的糾紛應根據本協議之條款由擁有管轄權的法庭解決。以上這些程序是解決雙方所有該等糾紛的唯一程序。
- 19. 管轄法律和法庭. 依據本協議爲憑據的協定及所有因此而產生的一切糾紛將遵從賣方主要業務所在地的國家級、省級或其他級別法院的唯一管轄,但是特別排斥1980年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中的規定。若根據適用法律,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或規定全部或部分無效,則以此爲根據的協議的其餘部分將不因此而受影響。
- 20. 轉讓.沒有對方的書面許可(不得無理扣留該許可),依本協議爲依據的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協議進行轉讓。但是作爲聯盟、合並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司重組的賣方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分支結構之間進行內部轉移和轉讓,則不需要上述書面同意。